

# 發起人代表委任證明書

茲委任 \_\_\_\_\_ 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下稱本籌備處)發起人代表，委任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報請交通部電信總局備查止，於上揭期間內有代表本籌備處與交通部及交通部電信總局為一切法律行為之權限。受委任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籌備處。

此 致

交 通 部

受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委任人代表姓名(受委任人為法人者)：

(簽名或蓋章)

受委任人(或代表)身分證字號：

受委任人(或代表)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證明書係證明受委任人係經全體發起人之同意委任，全體發起人同意之簽名或蓋章詳如附表。

